

# 義守大學圖書與資訊處醫學院區主機代放服務原則

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本中心會議通過

100年3月1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

102年3月21日校長核定修正全文

103年6月26日校長核定修正全文

- 一、為提供本校各單位非圖書與資訊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所管轄之伺服器主機代放於醫學院區資訊機房服務(以下簡稱本服務)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各單位申請本服務，應檢具本處服務申請書及相關文件，經本處核可後，方可進駐。
- 三、本處負責保管代放之主機，並提供電力、空調環境、機箱、安全門禁控管及網路；系統維運、資料維護及備份則由申請單位負責。
- 四、本服務由本處指配專屬固定 IP 位址。日後如因技術上需要，本處得更換指配之 IP 位址，並於更換七日前通知使用單位。
- 五、申請單位之設備進駐或撤離本處機房時，應與本處相關人員逐項核對主機及相關設備規格及數量清單，始得進駐或撤離。
- 六、申請單位接獲本處進駐通知之日起十四日內，仍未進駐者，本處得註銷其使用許可。
- 七、申請終止使用本服務，應於預定終止之日三日前以書面提出申請，並自終止之日起七日內取回其主機及相關設備。
- 八、使用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本處得限期要求改正，如逾期未改正，情節重大者，簽請懲處其相關承辦人員：
  - (一) 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。
  - (二) 故意侵入、竊取、更改、破壞他人資訊情事。
  - (三) 有擅自複製他人資訊轉售、轉載情事。
  - (四) 未經他人同意，擅自寄發廣告信至他人信箱。
  - (五) 張貼違反善良風俗訊息。
  - (六) 故意破壞他人信箱或其通信設備。

(七) 故意散播電腦病毒。

(八) 所為言論違背公序良俗。

(九) 擷取非經所有者正式開放或授權之資源。

(十) 其他有危害通信或違反法令之情事。

九、本處因業務上所掌握之使用單位資料均屬機密，除使用單位要求查閱，或其他單位符合法律相關規定外，本處不對第三人揭露。

十、本原則未規定事項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原則經本處處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。